2025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科目代码、科目名称** | 884 综合二（民法学、刑法学） |
| **一、基本内容**民法概述（民法的概念；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；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和体系；民法的性质；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；民法的渊源；民法的适用）、民法的基本原则(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;平等原则;意思自治原则;公平原则;诚实信用原则;合法原则与公序良俗原则;绿色原则)、民事法律关系(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;民事法律事实;民事权利客体)、自然人(自然人的概念与民事权利能力;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;监护;宣告失踪;宣告死亡;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;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和住所)、法人（法人的分类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；法人的设立与登记；法人的法定代表人；法人的终止；营利法人；非营利法人；特别法人）、非法人组织（非法人组织的设立；非法人组织的财产责任；非法人组织的解散）、民事权利（民事权利的法定类型；民事权利的基本分类；民事权利的取得和变动；民事权利的行使；民事权利的保护）、民事法律行为（概述；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；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；意思表示；法律行为的效力；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）、代理（代理与相关概念的区别；代理的分类；代理权；代理权的行使；代理行为及其效果；代理权的消灭；无权代理）、民事责任（民事责任的分类；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；民事责任的减轻和免除；侵害英雄烈士等人格利益的民事责任；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）、时效制度和期间（时效制度概述；诉讼时效概述；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；诉讼时效的起算、中断、中止和延长；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后果；期间与期日）物权概述（物权的概念、性质与特征；物权的客体；物权的效力；物权的类型）、物权法概述（物权法的含义、调整范围与功能；我国物权法的立法目的；我国物权法的基本原则）、物权变动（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模式；不动产登记；动产交付；非因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；物权的消灭）、物权的保护（确认物权的请求权；物权请求权；恢复原状的请求权）、所有权（收与征用；国家所有权、集体所有权与私人所有权；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；相邻关系；共有；所有权取得的特别方式）、用益物权（土地承包经营权；建设用地使用权；宅基地使用权；居住权；地役权）、担保物权（抵押权；质权；留置权）、占有（占有的效力；占有的保护；准占有）债的一般原理（债的概念及其特征；债的要素；债的分类；债的法律适用）、合同（合同的概念与特征；合同关系；合同的分类；合同法的概念、特征与调整对象）、合同的订立（合同的成立和法律拘束力；要约；承诺；特殊形式的要约与承诺；强制缔约；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；缔约过失责任）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（合同的内容、合同条款及其分类、格式条款、免责条款、合同的形式）、合同的效力（效力待定的合同、未生效合同、无效和可撤销合同）、合同的履行（合同履行的原则；合同漏洞的填补；合同履行的基本规则；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；情势变更）、合同的保全（债权人代位权；债权人的撤销权）、合同的变更和转让（合同的变更；合同债权的转让；合同债务的移转；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概括移转）、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（清偿；合同的解除；抵销；提存；免除；混同）、违约责任（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；违约行为形态及其责任；履行责任；损害赔偿责任；违约金责任；定金责任；双方违约和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违约；免责事由）、合同的解释（合同解释的原则）、转移财产的合同（买卖合同；供用电、水、气、热力合同；赠与合同；借款合同；保证合同；租赁合同；融资租赁合同；保理合同）、提供服务的合同（承揽合同；建设工程合同；运输合同；保管合同；仓储合同；委托合同；物业服务合同；行纪合同；中介合同）、技术合同（技术合同的一般规定；技术开发合同；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；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）、合伙合同（合伙合同的概念和特征；合伙合同的内容；合伙合同的终止）、准合同（无因管理；不当得利）人格权的一般规定（人格权的概念与性质；人格权的种类；一般人格权；公开权和对死者人格利益保护；人格权的民法保护；对人格权保护的特别规定）、具体人格权（生命权、身体权和健康权；姓名权、名称权和肖像权；名誉权和荣誉权；人身自由权、隐私权、个人信息权和性自主权）婚姻家庭法与亲属关系（婚姻家庭法与亲属；身份权）、亲属身份的发生和消灭（结婚；离婚；亲子；收养）、亲属身份关系（配偶权；亲权；亲属权）、亲属财产关系（夫妻共有财产；家庭共有财产）继承法与继承权（继承与继承法；继承法律关系；继承权）、遗产继承（遗嘱继承；法定继承）、遗产赠与（遗赠；遗赠扶养协议）、遗产处置（遗产处理；共同继承；遗产分割）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（侵权责任的调整功能和保护范围；侵权行为及其形态；归责原则；侵权责任构成要件；侵权责任方式；侵权责任竞合与侵权责任并合；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）侵权责任形态（特殊侵权行为与替代责任；共同侵权行为与连带责任；分别侵权行为与连带责任和按份责任；竞合侵权行为与不真正连带责任）、侵权损害赔偿（侵权损害赔偿规则；人身损害赔偿；人格权财产利益损害赔偿；精神损害赔偿；财产损害赔偿；惩罚性赔偿）、一般侵权责任类型（故意或者过失侵害人身；故意或者过失侵害人格；妨害家庭关系；侵害物权；侵害债权；侵害知识产权；媒体侵权；商业侵权；恶意利用诉讼程序）、特殊侵权责任类型（责任主体特殊的侵权责任类型；《民法典》规定的其他特殊侵权责任）刑法概说（刑法的概念和性质；刑法的创制和完善；刑法的根据和任务；刑法的体系和解释）、刑法的基本原则（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；罪刑法定原则；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；罪责刑相适应原则）、刑法的效力范围（刑法的空间效力；刑法的时间效力）、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（犯罪概念；犯罪构成）、犯罪客体（犯罪客体概述；犯罪客体的分类；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）、犯罪客观方面（犯罪客观方面概述；危害行为；危害结果；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；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）、犯罪主体（犯罪主体概述；刑事责任能力；与刑事责任能力有关的因素；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；单位犯罪）、犯罪主观方面（犯罪主观方面概述；犯罪故意；犯罪过失；与罪过相关的几个特殊问题；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；认识错误）、正当行为（正当行为概述；正当防卫；紧急避险）、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（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；犯罪既遂形态；犯罪预备形态；犯罪未遂形态；犯罪中止形态）、共同犯罪（共同犯罪概述；共同犯罪的形式；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）、罪数形态（罪数判断标准；一罪的类型；数罪的类型）、刑事责任（刑事责任概述；刑事责任的根据；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和解决方式）、刑罚概说（刑罚的概念；刑罚的功能；刑罚的目的）、刑罚的体系和种类（刑罚的体系；主刑；附加刑；非刑罚处理方法）、刑罚的裁量（刑罚裁量概述；刑罚裁量原则；刑罚裁量情节）、刑罚裁量制度（累犯；自首与立功；数罪并罚；缓刑）、刑罚执行制度（减刑；假释）、刑罚的消灭（刑罚消灭概述；时效；赦免）刑法各论概述（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；刑法分则的体系；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）、危害国家安全罪（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；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）、危害公共安全罪（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；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）、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（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；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罪；走私罪；妨害对公司、企业的管理秩序罪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；金融诈骗罪；危害税收征管罪；侵犯知识产权罪；扰乱市场秩序罪）、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概述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分述）、侵犯财产罪（侵犯财产罪概述；侵犯财产罪分述）、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（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；扰乱公共秩序罪；妨害司法罪；妨害国(边)境管理罪；妨害文物管理罪；危害公共卫生罪；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；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；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；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罪）、危害国防利益罪（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、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）、贪污贿赂罪（贪污贿赂罪概述；贪污贿赂罪分述）、渎职罪（渎职罪概述；渎职罪分述）、军人违反职责罪（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；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） |
| **二、考试要求（包括题型、分数比例等）**1．名词解释（共6题，每题5分，共计30分）2．简答题（共6题，每题8分，共计48分）3．论述题（共2题，每题20分，共计40分）4．案例分析（共2题，每题16分，共计32分）不需要使用计算器 |
| **三、主要参考书目**1.《民法学（上、下）》（第六版），王利明、杨立新主编，法律出版社，2020 年2.《刑法学》（第十版），高铭暄、马克昌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22 年 |